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9號5樓之1

電話：(02)229022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三二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三三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3~64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7~7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73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74~75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劍 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04,038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290 仟元）佔總資產之 21%，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該企業產生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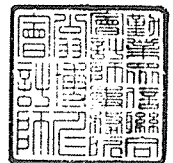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1,299	13	\$ 256,299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附註七)	-	-	2,5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04,038	21	405,67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2,802	2	261,684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746	-	3,5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42,509	10	202,522	8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五)	72,314	3	31,1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2	-	1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9,120	49	1,163,570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5	-	5,3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1,021,577	42	970,262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90,277	4	90,96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5,435	-	9,7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1,329	4	106,383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1,524	-	11,6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五)	10,178	-	10,4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十六及三十)	-	-	54,244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14,580	1	14,7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36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42,492	51	1,273,837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21,612	100	\$ 2,437,4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208,350	8	\$ 306,768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5,002	1	2,8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66,881	11	198,321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36,080	6	108,4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268	1	3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7,633	-	10,042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十九)	42,045	2	70,080	3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七)	-	-	348,348	1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55,182	2	84,18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118	-	1,3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2,559	31	1,130,777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50,583	2	124,80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637	-	2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142	1	1,4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362	3	126,449	5
2XXX	負債總計	821,921	34	1,257,226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 本	831,934	34	627,532	26
3200	資本公積	804,865	33	670,434	2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91	1	36,2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53	1	18,85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5,298)	(1)	(136,01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846	1	(80,870)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79)	(2)	(37,265)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5	-	35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6,954)	(2)	(36,91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99,691	66	1,180,181	48
3XXX	權益總計	1,599,691	66	1,180,181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1,612	100	\$ 2,437,4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284,494	100	\$ 1,791,43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897,645)	(83)	(1,650,443)	(92)
5900	營業毛利	<u>386,849</u>	<u>17</u>	<u>140,98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342)	(1)	(65,360)	(4)
6200	管理費用	(167,960)	(8)	(192,583)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302)	(9)	(257,943)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u>192,547</u>	<u>8</u>	(116,95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9,354	-	13,8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14)	(2)	(22,025)	(1)
7050	財務成本	(13,190)	-	(15,9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1,250)	(2)	(24,10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41,297	6	(141,057)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三）	(40,216)	(1)	5,495	-
8200	本期淨利（損）	<u>101,081</u>	<u>5</u>	(135,562)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39)	-	(\$ 5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4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93)	(1)	(89,976)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	-	4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079</u>	<u>-</u>	<u>15,29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u>(20,404)</u>	<u>(1)</u>	<u>(74,68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677</u>	<u>4</u>	<u>(\$ 210,249)</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01,081</u>	<u>4</u>	<u>(\$ 135,56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0,677</u>	<u>4</u>	<u>(\$ 210,249)</u>	<u>(1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44</u>		<u>(\$ 2.16)</u>	
9810	稀 釋	<u>\$ 1.22</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其	之		權		益	
					他	他	權	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 金融 未實現	出資 損益	售 產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62,753	\$ 627,532	\$ 819,780	\$ 36,291	\$ 18,853	\$ 149,346	\$ 37,415	(\$ 95)		\$ 1,390,430	
-	-	(149,346)	-	-	149,346	-	-	-	-	-
-	-	-	-	-	(135,562)	-	-	-	(135,562)	-
-	-	-	-	-	(452)	(74,680)	445	445	(74,687)	-
-	-	-	-	-	(136,014)	(74,680)	445	445	(210,249)	-
62,753	627,532	670,434	36,291	18,853	(136,014)	(37,265)	350	350	1,180,181	
20,440	204,402	134,431	-	-	-	-	-	-	338,833	
-	-	-	-	-	101,081	-	-	-	101,081	
-	-	-	-	-	(362)	(19,914)	(125)	(125)	(20,404)	
-	-	-	-	-	100,716	(19,914)	(125)	(125)	80,677	
83,193	\$ 831,934	\$ 804,865	\$ 36,291	\$ 18,853	\$ 35,298	\$ 57,179	\$ 225	\$ 225	\$ 1,599,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41,297	(\$ 141,0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973	143,911
A20200	攤銷費用	5,709	11,95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7,632)	20,9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5)
A20900	利息費用	13,190	15,921
A21200	利息收入	(3,120)	(1,1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96)	15,08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3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4,255	(9,628)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5,21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10	3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4,163)	11,5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284	(35,286)
A31200	存 貨	(44,017)	5,387
A31230	預付款項	(40,512)	21,5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	2,353
A32130	應付票據	12,133	(314)
A32150	應付帳款	68,560	7,9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204	(10,617)
A32200	負債準備	(2,409)	(3,095)
A32210	預收款項	(28,035)	41,5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4	1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116	87,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20	1,1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64)	(\$ 13,3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1)	(17,2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761</u>	<u>58,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2,500	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962)	(87,4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88	29,8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5	(95)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8,449	(62,2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8)	(3,7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244	(4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45)	(8,0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884</u>	<u>(129,2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55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5,705)	(34,85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1,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72)	(33,0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26	1,05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793)</u>	<u>(66,7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52)</u>	<u>8,504</u>
EEEE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000	(129,2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299</u>	<u>385,5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1,299</u>	<u>\$ 256,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6 年 8 月 28 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精密模具、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

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經本公司初估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產生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

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

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1,329 仟元及 106,38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6	\$ 8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9,907	226,46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0,596</u>	<u>28,980</u>
	<u>\$311,299</u>	<u>\$256,2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3%	0.01%-0.2%
約當現金	0.59%	0.58%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u>	<u>\$ 2,500</u>

105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為
年利率1.205%。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505,328	\$411,165
減：備抵呆帳	<u>(1,290)</u>	<u>(5,486)</u>
	<u>\$504,038</u>	<u>\$405,67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1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天至18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天	\$504,347	\$405,871
91~180天	47	-
181天以上	<u>934</u>	<u>5,294</u>
合計	<u>\$505,328</u>	<u>\$411,165</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829	\$ 384	-	\$ 1,21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4,445	-	-	4,445
減：本年度度實際沖銷	-	(162)	-	(162)
外幣換算差額	<u>-</u>	<u>(10)</u>	-	<u>(1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4</u>	<u>\$ 212</u>	-	<u>\$ 5,48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274	\$ 212	-	\$ 5,4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迴 轉減損）損失	(5,274)	918	-	(4,356)
外幣換算差額	<u>-</u>	<u>160</u>	-	<u>16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90</u>	-	<u>\$ 1,290</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交易糾紛司法程序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5,274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處分子公司應收款（附註二 五）	\$ 20,336	\$198,531
其他應收款	<u>22,466</u>	<u>77,004</u>
合計	42,802	275,535
減：備抵呆帳	<u>-</u>	<u>(13,851)</u>
	<u>\$ 42,802</u>	<u>\$261,6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餘額-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198,531 仟元，係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於 105 年 12 月處分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及其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新台幣 198,531 仟元(人民幣 43,000 仟元)，處分利益為新台幣 15,213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新台幣 176,785 仟元(人民幣 38,564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餘額中屬於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資金貸與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餘額 48,358 仟元，因上述處分投資交易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非屬關係人，故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由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資金貸與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餘額 18,105 仟元(美金 607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餘額中應收款 13,85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東莞台翰公司於 105 年度與專案工程之客戶簽訂工程承包合約，亦將專案下包予工程供應商並簽訂合約，截至 105 年底已預付承包商 13,851 仟元(人民幣 300 萬元)，惟東莞台翰公司所收取之客戶商業承兌匯票於 106 年 2 月發生跳票，故全額提列呆帳損失 13,851 仟元。東莞台翰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客戶簽訂協議書，將此筆交易視為資金貸與，並達成協議要求對方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5 日前及 106 年 5 月 15 日前各償還人民幣 100 萬元，106 年 6 月 15 日償還人民幣 100 萬元並支付借款期間利息人民幣 30 萬元。如有任一期未按約定支付，東莞台翰公司有權就餘下款項一併向對方主張。另該筆交易已由東莞台翰公司之董事長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出具債務代償承諾書，提供以現金及支票金額共計新台幣 18,810 仟元做為此筆款項之擔保品。

由於該客戶之後未依約定清償，剩餘款項已由東莞台翰公司董事長代償，並對該客戶提請訴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清償完畢，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4 日、5 月 17 日及 12 月 29 日東莞台翰收到人民幣 30 萬元、10 萬元及 318 萬元，由東莞台翰公司董事長代償的部分也予以退回。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年底提列減損損失	16,505	-	16,505
外幣換算差額	(2,654)	-	(2,65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51</u>	<u>\$ -</u>	<u>\$ 13,851</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51	\$ -	\$ 13,851
加：年底迴轉減損損失	(13,276)	-	(13,276)
外幣換算差額	(575)	-	(5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78,451	\$ 60,067
在 製 品	113,105	104,846
原 物 料	50,953	37,609
	<u>\$242,509</u>	<u>\$202,522</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0,544 仟元及 16,514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97,645 仟元及 1,650,443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55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9,628 仟元。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台翰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提案討論處分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及東翰（昆山）公司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簽訂股權轉讓意向書，相關正式股權買賣契約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始能執行處分程序，故 105 年度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待出售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35
應收帳款	28,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84
預付租賃款	29,032
其他	<u>3,233</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274,748</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9,715
其他流動負債	<u>4,693</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14,408</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3,824</u>

上述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業已將關聯交易包含應收款項 58,431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440 仟元予以沖銷；另因預期出售價款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台翰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2)
"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3)
"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	-	(4)
"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5)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東莞台翰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越南永翰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7)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昆山東翰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	(8)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	39.9%	39.9%	(9)
"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99.9%	99.9%	(10)

-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係由台翰公司 100% 持有，於西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依薩摩亞 (SAMOA) 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為專業投資業務。
- (2)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係於 93 年 2 月 10 日依薩摩亞 (SAMOA) 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皆持有 100%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 (3)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係於 95 年 6 月 23 日依薩摩亞 (SAMOA) 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皆持有 100%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 (4)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係於 94 年 5 月 6 日依薩摩亞 (SAMOA) 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皆已無持有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業務。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予非關係人，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處分交易。

- (5)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係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依塞席爾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塞席爾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持有 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 (6)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稱東莞台翰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由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100%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 90 年 1 月 4 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 20 年（90 年 1 月 4 日～110 年 1 月 3 日）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7)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稱越南永翰公司）係經越南共和國海陽省工業區管理局核准，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由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100%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 95 年 8 月 28 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 46 年（自取得投資證書之日～141 年 5 月 19 日）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8)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東翰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105 年 12 月 31 日由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100%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 95 年 6 月 5 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 50 年（95 年 6 月 5 日～145 年 6 月 4 日）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予非關係人，已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處分交易。
- (9)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以下稱菲律賓土地公司）係經菲律賓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由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持有 40%之外商企業，於 102 年 1 月 9 日登記成立，主要營業範圍為持有生產

基地之土地等。因菲律賓限制境外投資人之股權持份比例，對於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故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對菲律賓土地公司僅持有 39.9% 股權，另 60% 股權係委託當地居民 ANGELA L. ARPELLEDA, ELOY G. YAMSON 及 JUNITH L. YAMSON 三人持有，雙方已簽立股權協議以保障合併公司權益。因此，自 102 年 1 月 9 日開始，菲律賓土地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將百分之百被併入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10)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以下稱菲律賓製造公司) 係經菲律賓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由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99.9% 持有之外商企業，於 102 年 1 月 9 日登記成立，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471	\$ 959,678	\$ 1,515,734	\$ 18,201	\$ 17,466	\$ 73,041	\$ 24,110	\$ 2,768,701
增 添	-	5,622	26,649	1,448	585	2,626	32,911	69,841
處 分	-	(20,573)	(218,245)	(499)	(722)	(4,451)	(219)	(244,709)
重 分 類	-	1,177	-	-	-	-	(1,177)	-
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73,966)	(30,252)	-	-	-	-	-	(104,218)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291,008)	(15,352)	(1,244)	(2,356)	(6,284)	-	(316,244)
淨兌換差額	(5,886)	(62,137)	(146,631)	(1,234)	(2,534)	(8,025)	812	(225,63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619</u>	<u>\$ 562,507</u>	<u>\$ 1,162,155</u>	<u>\$ 16,672</u>	<u>\$ 12,439</u>	<u>\$ 56,907</u>	<u>\$ 56,437</u>	<u>\$ 1,947,7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9,303	\$ 1,025,898	\$ 9,874	\$ 10,507	\$ 36,902	\$ -	\$ 1,342,484
折舊費用	-	32,808	97,053	3,024	1,977	8,536	-	143,398
減損損失	-	-	4,525	-	86	772	-	5,383
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	(12,744)	-	-	-	-	-	(12,744)
處 分	-	(7,313)	(187,410)	(175)	(686)	(4,149)	-	(199,733)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30,162)	(16,599)	(1,244)	(2,356)	(6,284)	-	(156,645)
淨兌換差額	-	(14,373)	(122,949)	(809)	(2,162)	(4,376)	-	(144,6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7,519</u>	<u>\$ 800,518</u>	<u>\$ 10,670</u>	<u>\$ 7,366</u>	<u>\$ 31,401</u>	<u>\$ -</u>	<u>\$ 977,4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0,619</u>	<u>\$ 434,988</u>	<u>\$ 361,637</u>	<u>\$ 6,002</u>	<u>\$ 5,073</u>	<u>\$ 25,506</u>	<u>\$ 56,437</u>	<u>\$ 970,262</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19	\$ 562,507	\$ 1,162,155	\$ 16,672	\$ 12,439	\$ 56,907	\$ 56,437	\$ 1,947,736
增 添	-	67,200	101,044	2,136	95	2,797	32,559	205,831
處 分	-	(7,001)	(115,041)	(2,693)	(644)	(2,864)	-	(128,243)
重 分 類	-	3,560	11,922	-	-	-	(1,298)	14,184
淨兌換差額	(8,708)	(23,471)	(23,602)	(918)	(837)	(1,459)	(3,618)	(62,6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911</u>	<u>\$ 602,795</u>	<u>\$ 1,136,478</u>	<u>\$ 15,197</u>	<u>\$ 11,053</u>	<u>\$ 55,381</u>	<u>\$ 84,080</u>	<u>\$ 1,976,8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7,519	\$ 800,518	\$ 10,670	\$ 7,366	\$ 31,401	\$ -	\$ 977,474
折舊費用	-	17,651	77,391	2,129	1,486	6,632	-	105,289
處 分	-	(4,537)	(106,649)	(2,693)	(644)	(1,928)	-	(116,451)
淨兌換差額	-	(939)	(9,384)	(431)	(385)	145	-	(10,99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9,694</u>	<u>\$ 761,876</u>	<u>\$ 9,675</u>	<u>\$ 7,823</u>	<u>\$ 36,250</u>	<u>\$ -</u>	<u>\$ 955,31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1,911</u>	<u>\$ 463,101</u>	<u>\$ 374,602</u>	<u>\$ 5,522</u>	<u>\$ 3,230</u>	<u>\$ 19,131</u>	<u>\$ 84,080</u>	<u>\$ 1,021,57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6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20 年
建築改良物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73,966	\$ 73,966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u>16,311</u>	<u>16,995</u>
	<u>\$ 90,277</u>	<u>\$ 90,961</u>

	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 土 地	－ 房 屋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73,966</u>	<u>30,252</u>	<u>104,21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66</u>	<u>\$ 30,252</u>	<u>\$ 104,21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513	51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12,744</u>	<u>12,74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257</u>	<u>\$ 13,25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3,966</u>	<u>\$ 16,995</u>	<u>\$ 90,961</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3,966	\$ 30,252	\$ 104,21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66</u>	<u>\$ 30,252</u>	<u>\$ 104,218</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3,257	\$ 13,257
折舊費用	-	684	6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941</u>	<u>\$ 13,941</u>
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 1月1日淨額	<u>\$ 73,966</u>	<u>\$ 16,995</u>	<u>\$ 90,96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3,966</u>	<u>\$ 16,311</u>	<u>\$ 90,27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0 年
建築改良物	5 至 10 年

本公司座落於台灣新北市五股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90,277 仟元，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近期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63,234</u>	<u>\$163,234</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u>\$ 14,580</u>	<u>\$ 14,719</u>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款係為越南永翰公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54,398	\$ 23,991
預付退休金	610	-
預付貨款	16,168	6,561
留抵稅額	<u>1,138</u>	<u>640</u>
	<u>\$ 72,314</u>	<u>\$ 31,192</u>
其他流動資產	<u>\$ 412</u>	<u>\$ 19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524	\$ 11,663
存出保證金	10,178	10,483
其他金融資產	-	54,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67</u>	<u>-</u>
	<u>\$ 14,069</u>	<u>\$ 76,390</u>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募集公司債所設質之存款，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u>		
一 銀行借款	\$138,294	\$ 74,503
<u>無擔保借款</u>		
一 信用額度借款	<u>70,056</u>	<u>232,265</u>
	<u>\$208,350</u>	<u>\$306,76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5%-3.83% 及 1.78%-3.12%。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u>		
銀行借款	\$105,765	\$208,98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182)</u>	<u>(84,183)</u>
長期借款	<u>\$ 50,583</u>	<u>\$124,80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及關係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3.63%及1.6%-3.08%。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台灣中小企銀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7.12.25 自 94.1.25 起分 168 期平均償還， 每期償還本利 570 仟元。	2.29%	\$ -	\$ 13,313
	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6.07.31 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6%	-	16,000
浮動利率借款：					
BDO	擔保美元銀行借款	108.11.20 自 105.11.20 起分 36 期平均攤還， 每期償還本利 USD154 仟元。	3.63%	105,765	179,675
				105,765	179,675
	銀行借款總額			\$ 105,765	\$ 208,988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3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65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48,348)
	\$ -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台翰公司於103年9月10日在台灣發行3,500張，每張面額為100仟元、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35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本金金額共計351,750仟元。

- (一)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6.58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3年10月11日至106年9月10日。
- (二) 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3.03%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三) 自發行日屆滿二年之日（105年9月10日），債券持有人可要求依債券面額102.01%（實質利率1%）要求賣回給本公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0.56%。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338,9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204,402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138,788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4,357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67 仟元。

另已行使贖回公司債面額為 11,100 仟元，其中因行使公司債贖回，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減少 143 仟元，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增加 14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570 仟元）	\$ 346,18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2 仟元）	(4,5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16 仟元）	341,680
以有效利率 0.56% 計算之利息	<u>6,668</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48,348
以有效利率 0.56% 計算之利息	1,58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8,833)
應付公司債贖回公司債	<u>(11,100)</u>
	<u>\$ -</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進貨之平均付款賒帳期約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710	\$ 39,550
應付伙食費	3,549	3,784
應付設備款	12,408	7,550
應付水電	7,768	8,148
應付勞務費	2,825	2,067
應付加工費	11,765	10,516
其 他	<u>51,055</u>	<u>36,851</u>
	<u>\$136,080</u>	<u>\$108,46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42,045	\$ 70,080
其他負債	<u>2,118</u>	<u>1,374</u>
	<u>\$ 44,163</u>	<u>\$ 71,454</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6,876	\$ 1,0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89
其他	<u>266</u>	<u>266</u>
	<u>\$ 17,142</u>	<u>\$ 1,405</u>

二十、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	<u>\$ 7,633</u>	<u>\$ 10,04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3,193</u>	<u>62,753</u>
已發行股本	<u>\$ 831,934</u>	<u>\$ 627,5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776,168	\$637,380
庫藏股票交易	28,554	28,554
<u>僅得用於彌補虧損</u>		
已失效認股權	143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4,500
	<u>\$804,865</u>	<u>\$670,43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與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以資本公積 149,346 仟元彌補虧損。

二二、本期淨利 (損)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3,120	\$ 1,192
租金收入	4,604	4,212
出售列管資產收入	-	3,656
其他	<u>1,630</u>	<u>4,783</u>
	<u>\$ 9,354</u>	<u>\$ 13,84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 4,396	(\$ 15,082)
淨外幣兌換損失	(40,093)	(16,754)
處分投資利益	-	15,213
其他收入 (損失)	<u>(11,717)</u>	<u>(5,402)</u>
	<u>(\$ 47,414)</u>	<u>(\$ 22,025)</u>

105 年度處份投資利益 15,213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處份投資子公司一喪失控制說明。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1,605)	(\$ 13,5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585)</u>	<u>(2,399)</u>
	<u>(\$ 13,190)</u>	<u>(\$ 15,9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941
利息資本化利率	-	2.6988%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89	\$143,398
投資性不動產	684	513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及 營業費用)	<u>5,709</u>	<u>11,951</u>
合計	<u>\$111,682</u>	<u>\$155,8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855	\$124,248
營業費用	<u>12,118</u>	<u>19,663</u>
	<u>\$105,973</u>	<u>\$143,91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737	\$ 2,878
營業費用	<u>4,972</u>	<u>9,073</u>
	<u>\$ 5,709</u>	<u>\$ 11,9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52	\$ 853
確定福利計畫	<u>1</u>	(<u>54</u>)
	<u>753</u>	<u>799</u>
短期員工福利	<u>446,802</u>	<u>465,7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47,555</u>	<u>\$466,5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5,767	\$388,745
營業費用	<u>81,788</u>	<u>77,785</u>
	<u>\$447,555</u>	<u>\$466,53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時，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係為累計虧損，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763	\$ 55,7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9,856)	(72,543)
淨損益	(<u>\$ 40,093</u>)	(<u>\$ 16,754</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 -	(<u>\$ 5,393</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4,255</u>)	<u>\$ 9,628</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338	\$ 4,8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6	(1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482</u>	(<u>10,2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0,216</u>	(<u>\$ 5,49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141,297</u>	<u>(\$141,0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利益)(17%)	\$ 24,020	(\$ 23,9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483)	62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7,247	(7,627)
合併各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964)	25,5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u>396</u>	<u>(1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40,216</u>	<u>(\$ 5,49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5,727 仟元及 287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079	\$ 15,296
一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益	<u>74</u>	<u>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153</u>	<u>\$ 15,38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746</u>	<u>\$ 3,50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268</u>	<u>\$ 32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稅率變動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益	\$ 89,386	(\$ 25,945)	\$ -	\$ -	\$ -	\$ -	\$ 63,441
存貨跌價	339	362	-	32	334	-	1,06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2	-	74	-	-	-	426
減損損失	333	(26)	-	-	-	-	307
備抵呆帳	1,345	(667)	-	-	-	-	6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633	-	4,079	-	-	-	11,712
其他	6,995	5,192	-	714	797	-	13,698
	<u>\$106,383</u>	<u>(\$ 21,084)</u>	<u>\$ 4,153</u>	<u>\$ 746</u>	<u>\$ 1,131</u>		<u>\$ 91,32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公司債已轉換利息 已實現	\$ -	(\$ 1,209)	\$ -	\$ -	\$ -	\$ -	(\$ 1,209)
其他	(239)	(189)	-	-	-	-	(428)
	<u>(\$ 239)</u>	<u>(\$ 1,398)</u>	<u>\$ -</u>	<u>\$ -</u>	<u>\$ -</u>	<u>\$ -</u>	<u>(\$ 1,637)</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益	\$ 85,042	\$ 4,344	\$ -	\$ -	\$ -	\$ 89,386
閒置產能	9	(9)	-	-	-	-
存貨跌價	136	199	-	4	-	3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9	-	93	-	-	352
減損損失	432	(99)	-	-	-	333
備抵呆帳	512	833	-	-	-	1,3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7,663)	15,296	-	-	7,633
其他	2,666	3,867	-	462	-	6,995
	<u>\$ 89,056</u>	<u>\$ 1,472</u>	<u>\$ 15,389</u>	<u>\$ 466</u>		<u>\$ 106,3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7,663)	\$ 7,663	\$ -	\$ -	\$ -	\$ -
其他	(1,337)	1,098	-	-	-	(239)
	<u>(\$ 9,000)</u>	<u>\$ 8,761</u>	<u>\$ -</u>	<u>\$ -</u>		<u>(\$ 239)</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29,446</u>	<u>11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5,298</u>)	(<u>\$136,014</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7,031</u>	<u>\$ 93,220</u>
	(註)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設立於 SAMOA 公司免納所得稅外，台翰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44</u>	(<u>\$ 2.1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22</u>	(<u>\$ 2.1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101,081	(\$135,5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595</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102,676</u>	(<u>\$135,5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0,367	62,7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3,94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4,308</u>	<u>62,753</u>

台翰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105年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五、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105年12月簽訂處分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 股權之協議。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於105年12月30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喪失控制。處分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之說明，請參閱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一) 收取之對價

	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八)	<u>198,531</u>
總收取對價	<u>\$ 198,563</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u>183,424</u>
處分之淨資產	<u>\$ 183,45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
收取之對價	\$ 198,563
處分之淨資產	(183,456)
處分子公司匯率影響數	<u>106</u>
處分利益	<u>\$ 15,213</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DONGHAU HOLDING (SAMOA) CO., LTD.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98,56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u>)
	<u>\$ 198,531</u>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205,83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項增加 4,86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00,962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69,841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項減少 17,60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7,449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三) 處分子公司 DONGHAN HOC DING (SAMOA) CO., LTD 及其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東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價款 198,531 仟元（人民幣 43,000 仟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20,336 仟元（人民幣 4,436 仟元）尚未收現。（參閱附註八及二五）。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工具以其在財務狀況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58,139	\$ 980,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25	5,35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85,123	1,134,1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206	\$ 699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	\$377,6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10,503	312,190
— 金融負債	314,115	486,443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36 仟元及 1,7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A 公司（日本上市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1% 及 39%。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

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0,742	\$ -	\$ -	\$ 266	\$ -
浮動利率工具	<u>50,891</u>	<u>44,410</u>	<u>173,104</u>	<u>53,723</u>	<u>-</u>
	<u>\$ 421,633</u>	<u>\$ 44,410</u>	<u>\$ 173,104</u>	<u>\$ 53,989</u>	<u>\$ -</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9,850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52	1,767	373,193	128,738	-
固定利率工具	<u>243</u>	<u>3,174</u>	<u>372,308</u>	<u>7,041</u>	<u>-</u>
	<u>\$ 271,145</u>	<u>\$ 4,941</u>	<u>\$ 745,501</u>	<u>\$ 135,779</u>	<u>\$ -</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08,583	\$232,265
— 未動用金額	<u>445,067</u>	<u>90,154</u>
	<u>\$553,650</u>	<u>\$322,419</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05,532	\$283,491
— 未動用金額	<u>543,002</u>	<u>300,671</u>
	<u>\$748,534</u>	<u>\$584,162</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9,390</u>	<u>\$ 9,4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自有土地	\$ 71,911	\$ 80,619
建築物	234,837	265,217
機器設備—淨額	4,278	5,035
預付租貸款—非流動	14,580	14,7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設質活期存款）	-	54,24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73,966	73,96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u>16,311</u>	<u>16,995</u>
	<u>\$415,883</u>	<u>\$510,79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69,635</u>	<u>\$ 38,121</u>

三二、重大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904		29.76 (美金：新台幣)	\$	592,351		
美金		7,659		6.534 (美金：人民幣)		227,932		
美金		4,471		0.589 (美金：菲國比索)		133,057		
美金		11,118		0.0012 (美金：越南幣)		330,872		
						<u>\$ 1,284,21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220		29.7 (美金：新台幣)	\$	274,387		
美金		3,097		6.534 (美金：人民幣)		92,167		
美金		13,235		0.589 (美金：菲國比索)		393,874		
美金		10,189		0.0012 (美金：越南幣)		303,225		
						<u>\$ 1,063,653</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583		32.25 (美金：新台幣)	\$	405,802		
美金		5,704		6.937 (美金：人民幣)		183,954		
						<u>\$ 589,75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68		32.25 (美金：新台幣)	\$	166,668		
美金		1,767		6.937 (美金：人民幣)		56,986		
美金		9,185		0.0227 (美金：菲國比索)		296,216		
						<u>\$ 519,870</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0,093)仟元及(16,754)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模 具
 塑膠成型
 塗 裝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模	具	塑 膠 成 型	塗	裝	總	計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5,709	\$1,772,717	\$ 96,068	\$2,284,494			
部門間收入	83,265	473,871	4,096	561,232			
內部沖銷	(83,265)	(473,871)	(4,096)	(561,232)			
合併收入	<u>\$ 415,709</u>	<u>\$1,772,717</u>	<u>\$ 96,068</u>	<u>\$2,284,494</u>			
部門損益	<u>\$ 25,091</u>	<u>\$ 168,228</u>	(<u>\$ 772</u>)	\$ 192,547			
利息收入				3,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4,396			
外幣兌換淨損益				(40,093)			
什項收入				6,233			
什項支出				(11,716)			
財務成本				(13,190)			
稅前淨利				<u>\$ 141,297</u>			

(接次頁)

(承前頁)

	模	具	塑	膠	成	型	塗	裝	總	計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3,208	\$	1,624,744	\$	63,480	\$	1,791,432		
部門間收入		366,021		409,233		-		775,254		
內部沖銷	(366,021)	(409,233)	-	(775,254)			
合併收入	<u>\$</u>	<u>103,208</u>	<u>\$</u>	<u>1,624,744</u>	<u>\$</u>	<u>63,480</u>	<u>\$</u>	<u>1,791,432</u>		
部門損益	<u>\$</u>	<u>10,476</u>	<u>\$</u>	<u>3,182</u>	(<u>\$</u>	<u>130,612</u>)	(<u>\$</u>	<u>116,954</u>)		
利息收入								1,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15,082)	
處分投資利益									15,213	
外幣兌換淨損益								(16,754)	
什項收入									12,651	
什項支出								(5,402)	
財務成本								(15,921)	
稅前淨損								(<u>\$</u>	<u>141,05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財務成本、什項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模 具	\$ 503,770	\$ 657,847
塑膠成型	1,775,590	1,598,193
塗 裝	<u>50,923</u>	<u>74,984</u>
部內資產總額	2,330,283	2,331,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1,329</u>	<u>106,383</u>
合併資產總額	<u>\$ 2,421,612</u>	<u>\$ 2,437,407</u>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之資 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貸與者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撥	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註
														稱價	價值			
0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81,830 (USD 6,000)	\$ 179,088 (USD 6,000)	\$ 110,438 (USD 3,7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	營運週轉	-	-	-	\$ 639,876	\$ 799,846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21,174 (USD 699)	18,105 (USD 607)	18,105 (USD 607)	0.65%~ 1.55%	"	"	-	"	-	-	-	639,876	799,846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6,373 (USD 4,500)	134,316 (USD 4,500)	134,316 (USD 4,500)		"	"	-	"	-	-	-	639,876	799,846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840 (USD 2,000)	59,696 (USD 2,000)	59,696 (USD 2,000)		"	"	-	"	-	-	-	639,876	799,846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1,680 (USD 4,000)	119,392 (USD 4,000)	59,696 (USD 2,000)		"	"	-	"	-	-	-	639,876	799,846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YONGHANG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0,305 (USD 1,000)	29,848 (USD 1,000)	-		"	"	-	"	-	-	-	639,876	799,846	
2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3,851 (RMB 3,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11,860	799,846	

註 1：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外國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分別為以不超過母公司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1,599,691 (千元) x 50% = 799,846 (千元) 及 1,599,691 (千元) x 40% = 639,876 (千元)。

註 2：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資金貸予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未符合合併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故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提出改善計畫。

註 3：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故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提出改善計畫，以現有資金貸與總額 RMB 2,600 千元(新台幣 11,860 千元)為個別資金貸與限額。

註 4：以上交易屬關係人交易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註 1	\$ 399,923	\$ 48,304 (USD 1,600)	\$ 48,304 (USD 1,600)	\$ 24,152 (USD 800)	\$ -	3.02%	\$ 1,599,691	Y	N	
0	本公司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註 1	399,923	150,950 (USD 5,000)	150,950 (USD 5,000)	78,426 (USD 2,598)	-	9.44%	1,599,691	Y	N	
0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註 2	399,923	217,142 (USD 7,000)	217,142 (USD 7,000)	44,918 (USD 1,450)	-	13.59%	1,599,691	Y	N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TAIHANLAND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註 1	399,923	171,750 (PHP 250,000)	171,750 (PHP 250,000)	41,333 (PHP 60,375)	-	10.74%	1,599,691	N	N	
2	TAIHANLAND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註 1	399,923	123,228 (PHP 180,000)	123,228 (PHP 180,000)	94,195 (PHP 137,591)	-	7.73%	1,599,691	N	N	

註 1：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1) 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 10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5%。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6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599,691 (仟元) x 100% = 1,599,691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599,691 (仟元) x 25% = 399,923 (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 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轉換新台幣金額之匯率以董事會決議為基準。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備註
					股	金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	\$ 5,225	\$ 5,225	0.56	\$ 5,225	—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 396,350	93%	月結 120 天內	-	應付帳款 \$ 94,579	80%	註
本公司	YOUNG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曾孫公司	銷貨 140,499	28%	"	-	應收帳款 57,126	38%	註

註：已自合併報表內沖銷。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額
						額	處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子公司	\$110,438	註 2	\$ -	-			\$ -	\$ -	-

註 1：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註 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率計算。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台翰公司	1	進貨	\$ 396,350	依台翰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17%	
0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台翰公司	1	應付帳款	94,579	當月結 120 天內	4%	
0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永翰公司	1	銷貨收入	140,499	依台翰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6%	
0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永翰公司	1	應收帳款	57,126	當月結 120 天內	2%	
0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10,438	—	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比率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 以上者。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1,114,359	\$ 1,771,184	100%	\$ 1,189,668	\$ 152,618	\$ 150,623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91,133	391,133	100%	220,537	8,066	8,066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321,162	321,162	100%	507,175	101,187	101,187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各類五金製品	320,391	320,391	100%	507,164	101,187	101,187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塞席爾	投資	474,462	472,951	100%	330,794	58,605	58,605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菲律賓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各類五金製品	224,731	224,731	99.99%	97,133	52,510	52,510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及廠房	245,551	245,531	39.9%	233,184	9,071	9,071	註1

註 1：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對菲律賓土地公司持有 39.9% 股權利益，惟依照股東協議，包括完全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抵押協定、為菲律賓土地之第一順位受益人，承擔菲律賓土地公司所有損益。自 102 年 1 月 9 日開始，菲律賓土地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將百分之百被併入集團之個體財務報表中。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價值
					匯出	收回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密沖模、精密型腔模、精標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五金製品	\$ 355,519 (USD10,47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21,315 (USD12,676)	\$ -	\$ -	\$ 421,315 (USD12,676)	\$ 8,066	100%	\$ 8,066	\$ 220,537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810,324 (USD24,766 仟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金額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59,815 (註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之基礎為註 2 之 (2)B 項。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條件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進貨	\$ 396,350	93%	依本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制定	當月結 120 天內	—	應付帳款 \$ 94,579	80%	\$ -		